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31號

原告 楊尚勲

楊尚祐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彤律師

被告 磊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大業

被告 鼎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令紘

被告 振智家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泊翰

被告 臺北市公關業職業工會

法定代理人 陳大業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5,3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

01 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
02 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3 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4 之2第2項規定，必附帶請求與主請求標的間具有主從關係，
05 且附帶請求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者，始足
06 當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6、990號裁定意旨參
07 照）。

08 二、經查：

09 (一)聲明第1項部分：原告依民法第455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聲
10 明第1項前段請求磊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磊鉅公司）
11 遷讓返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
12 爭房屋）。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約為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1,207,355元，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
14 算結果可參；聲明第1項後段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
15 段、中段規定，請求磊鉅公司將公司設立登記自系爭房屋所
16 在地址遷出，屬公司登記變更，具有一定之財產價值，顯非
17 關於人格權或身分權事項，為財產權之訴訟，惟其價值難以
18 估算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9 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能上訴第三審之最高
20 利益數額加1/10即165萬元定之。

21 (二)聲明第2項部分：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
22 請求被告鼎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振智家國際企業有限公
23 司、臺北市公關業職業工會自系爭房屋地址遷出，並將公司
24 設立登記遷出，核與聲明第1項後段公司設立登記遷出，經
25 濟目的同一，不併算其價額。

26 (三)聲明第3項部分：原告請求已到期租金573,320元及遲延利
27 息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自112年4月25日起至返還
28 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5,000
29 元，係獨立於聲明第1項前段租賃物返還請求權而發生之權
30 利，二者間無主從、依附關係，非屬附帶請求，應與前開第
31 1項前段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且應併算起訴前已

01 確定之數額即112年4月25日起至起訴時即113年5月3日，此
02 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萬元（＝55,000元×12月）。

03 (四)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090,675元（＝1,207,355
04 元＋165萬元＋573,320元＋66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
05 1,590元，扣除起訴時已繳納6,280元，原告尚應繳納35,310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
07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邱美榕